

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DSR101

950927系務會議通過

97042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514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7070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709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110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09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0402系務會議通過

1030709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04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第二條 系教評會設委員五至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其餘為選任委員，另候補委員2名。

系教評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本會於評審升等案時，職級低於被評審教師之申請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評審。如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得開會之人數時(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應由本系教評會召集人聘請上一級教評會委員或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

第三條 系教評會掌理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一、聘任、聘期。

二、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

三、升等、休假、延長服務、留職停薪、借調。

四、教師評鑑、研究、進修。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

第四條 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會議之召開由系主任召集，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有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餘審議事項，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即得開會，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系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並將會議結果呈報健康科學院教評會。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中離職者，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並由原推選之候補委員遞補。系教評會委員請辭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系教評會設置辦法，選舉替補委員。

聘請上一級教評會委員擔任臨時委員時，應避免與健康科學院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委員重複。

第八條 系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系教評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聲請迴避者，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覆時應檢具申覆書及相關資料，教評會召集人應針對申覆內容聘請五至七人（原級教評會委員須迴避）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審議小組應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再將審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送受理該申覆案之教評會再複議。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送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